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小智” AI
助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55 号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小智”AI助手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55号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小智”AI助手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小智”AI助手系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检测、调试、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最长9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报名处）。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

源大厦 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18661154618

5. 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519-8633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 话：0519-85857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18661154618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 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50%收取。 (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费率按中标金额确定，平台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3) 招标平台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服务费。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p>	费率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费率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税金、人工、运输、管理、措施、配套及安装等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竞争性磋商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

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项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履约保证金

8.1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20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20分。 3.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客观分	72		
2.1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综合实力	12	1. 供应商具有中国电子科技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 3. 所投软件产品语音合成自然度综合MOS值大于4.5，得2分； 所投软件产品中文标准普通话的综合识别率大于97%，得2分； 所投软件产品理解准确率不低于95%，得2分。（以上技术指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含省级）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最高得6分。 4. 所投软件产品具有语音合成类技术发明专利证书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质量认证	8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且支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29490-2013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售后服务认证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生产力学会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签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依据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得2分，四星级得1分，其他星级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人员配备	2	1. 供应商实施团队项目经理获得PMP认证得0.5分，获得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内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获得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认证，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应对软件功能设计功能描述完备、详尽、清楚，并逐条对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满分18分： 磋商文件中标★项为实质响应参数，如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中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磋商文件中其余条款如有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任何数据造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现场演示	24	为更好的展示产品性能，需供应商进行现场真实环境演示。本项共计12条演示要求，每条2分，满分24分： 演示1：语音识别引擎支持“边说话边输出文字”的效果。会话初始化成功之后可持续调用接口，向服务发送音频，获取识别结果。 演示2：语音识别引擎支持热词设置，提升识别效果，支持热词设置配置。 演示3：语音合成引擎支持语速、音量、音调等多种合成参数调	

		<p>节。</p> <p>演示 4: 语音合成引擎支持通过文本控制标记对文本中特定字段标记特定的发音选项, 以达到用户自行控制合成效果。</p> <p>演示 5: 方案全链路演示, 支持语音播报查询课表信息, 提供按照用户、日期查询课程表, 根据查询到的课程表信息进行播报。</p> <p>演示 6: 供应商应进行知识库演示, 知识库系统支持添加智能问答, 针对某类业务下的用户咨询, 比如咨询“待缴费事项”, 直接返回答案给用户。</p> <p>演示 7: 知识库针对已经添加的流程或者问答, 可以补充扩展问用来表示用户对于意图的不同表述方式。扩展问可分为自然句式和模式句式。</p> <p>演示 8: 支持管理员角色进行场景模块管理, 可创建、编辑、删除、查找相关场景, 编辑场景时需输入场景名称、场景表示及场景描述。</p> <p>演示 9: 支持管理员角色进行技能管理, 可创建、编辑、删除、下载、批量下载、导入、批量删除相关技能, 同时支持常见、编辑、删除、构建意图, 编辑意图时, 可添加语料, 修改槽位标识、槽位类型、对应实体/辅助词, 并验证技能构建是否生效。</p> <p>演示 10: 支持管理员角色进行实体管理, 可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批量发布、下架相关实体, 发布后的实体, 在意图编辑页面添加语料时, 如果语料中含有实体中的名称, 则可在语料中自动添加该实体槽位, 完成自建实体的自动贴弧。除自建实体外, 系统需支持计算、姓氏、通配、时间等至少 45 个内置实体。</p> <p>演示 11: 支持管理员角色进行辅助词管理, 可创建、编辑、删除、</p>	
--	--	--	--

			<p>发布、批量发布、下架相关辅助词，发布后的辅助词，在意图编辑页面添加语料时，如果语料中含有辅助词中的名称，则可在语料中自动添加该辅助词槽位，完成自建辅助词的自动贴弧。除自建辅助词外，系统需支持怎样、高速、是否、地点等至少 25 个内置辅助词。</p> <p>演示 12: 支持管理员账号在优化中心模块中进行语料添加、添加至意图、批量添加，并支持高级搜索，支持对“文本内容”、“场景名称”、“场景标识”、“失败原因”、“添加时间”和“状态”类进行查询。</p> <p>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高清接口和投影设备，进入现场演示人数不超过 2 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顺序按照开标签到顺序进行。采用 PPT、视频形式演示均不得分。</p>	
3	主观分	8		
3.1	项目建设方案	4	<p>针对供应商项目建设方案所提供相关的主要软件模块及能力平台的选型及相互对接关系的合理性，有效性、经济性、可扩展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方案完整全面、实用、可行性高、专业性强的为优，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较实用、可行性较高、专业性较强的为良，得 2 分；</p> <p>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的为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2	项目实施方案	4	<p>针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能力、问题跟踪、用户培训、交付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p> <p>方案完整全面、实用、可行性高、专业性强的为优，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较实用、可行性较高、专业性较强的为良，得 2 分；</p> <p>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一般、专业</p>	

			性一般的为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1	语音识别引擎套件	识别用户说话内容并转写为文本，支持识别语音助手播放的问答录音，转写为文本，便于后续进行语义理解和指令解析。 不低于 50 路并发。	1 套
2	语音合成引擎套件	语音助手场景文字转语音服务，支持对知识问答、内容等对话答案合成并播报。 不低于 50 路并发。	1 套
3	语义理解引擎套件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理解客户说话内容并解析除对应指令，以控制终端设备显示及操作。 不低于 50 路并发。	1 套
4	知识库系统	智能知识库是整个语音助手平台的核心之一，是平台的“大脑”，负责为语音助手系统提供知识和对话能力，并为管理人员提供便捷的知识管理和更新的渠道，实现知识的“单点维护”。	1 套
5	语音助手系统	提供语音助手企业微信端、语音助手网页端、语音助手管理系统。 提供语音（日期）查询课表接口开发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成绩查询接口开发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消息告警接口开发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消息告警接口开发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语音提醒、代办事项查询接口开发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新生入校语音交互查询引导住宿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语音查询退费、缴费信息对接及技能配置 提供语音查询社团活动对接及技能配置	1 套
6	定制服务	包括 FIFO 口语 app 人员对接、身份认证、微信拉起；查课表、查成绩、查待办、消息告警、超并发后排队机制、语音提醒、新生查询、咨询播报、社团活动、缴费退费、电话黄页、会议日程接口集成定制。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平台建设	<p>★方案所建设内容需要完全本地化部署，不能与任何云平台有映射或自动上传关系，需提供人工智能融合教学空间的本地化安装部署服务，部署至校园网内网络基础环境中，形成学校专版专用的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语音识别引擎套件	<p>★1. 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主流中文方言（不少于6个）的识别，实际部署终端的并发访问量不低于50路，在实际使用场景中并发数无法满足需求的应动态提供免费并发授权以支撑业务需求；</p> <p>2. ▲支持中英文混合识别，即中文普通话中夹杂英语单词或句子；（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3. 音频格式需要支持主流的音频格式，如 mp3、wav、m4a、pcm 等；</p> <p>4. 集成接口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主流平台集成，支持 C/C++、Java、C、Python 等主流开发语音集成，便于应用开发集成；</p> <p>5. 支持音频采样率为 8k 和 16k；</p> <p>6. ▲返回结果支持时间戳，即结果中的文本时间点，精确到毫秒，便于业务开发进行时间进度定位；（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7. 支持效果优化能力，主要为通过热词的形式即时解决特定的专业术语识别不准确问题，并支持相应语料的模型训练，来进一步提升识别率；</p> <p>8. ▲在安静环境下，中文标准普通话的综合识别率大于 95%。</p>
3	语音合成引擎套件	<p>1. ▲支持中文 TTS，要求支持普通话、中英文混读（中文为普通话），具备扩展本地其他语种的能力；（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2. ★实际部署终端的并发访问量不低于 50 路，在实际使用场景中并发数无法满足需求的应动态提供免费并发授权以支撑业务需求；</p> <p>3. ▲合成自然度综合 MOS 值大于 4.5；</p> <p>4. 语音输出支持 16K*16bit PCM 单声道 PCM 音频数据格式。</p>

4	语义理解引擎套件	<p>1.支持页面可视化编辑，能通过可视化页面编辑，让技能定制不再局限于专业人员。系统可以对技能，意图，说法，实体及辅助词等各个模块进行可视化编辑和管理。</p> <p>2.支持丰富的通用实体，在编辑说法时能更加轻松快捷的设置其对应实体，系统应内置多种常用开放实体，简化日常说法的配置工作量。</p> <p>4.支持丰富的通用辅助词，系统提供通用辅助词，涵盖常见说法，帮助写出想要的表达方式。</p> <p>5.支持自定义实体和辅助词，自定义普通实体、自定义组合实体：自定义辅助词。</p> <p>6.支持智能模糊匹配，可以在所说的话与技能语料有出入的情况下进行智能匹配，支持句式模糊和实体模糊。</p> <p>7.支持动态实体，动态实体属于语义个性化，创建的技能在不同的情况下可对应不同的实体内容。</p> <p>8.▲支持智能问答库，私有化语义系统应具备 UQA 问答系统，提供多种默认通用问答库，对于常见问题可以给出相应答复，应支持支持自定义问答功能。（提供产品证明材料）</p> <p>9.支持多轮交互，语义理解服务应支持单轮交互和多轮交互两种交互形式，多轮交互支持会话追问的方式，获取意图中必要的槽位字段信息。</p> <p>10.支持通用交互协议，支持 HTTP 和 JSON 协议。</p> <p>11.支持效果便捷验证，具备页面构建，并能在当前页面测试效果。</p> <p>12.★实际部署终端的并发访问量不低于 50 路，在实际使用场景中并发数无法满足需求的应动态提供免费并发授权以支撑业务需求。</p>
5	知识库系统	<p>1.支持按渠道创建和筛选机器人 BOT, 并为用户提供新建 BOT、配置知识以及训练、发布机器人的功能，即支持对语音识别数据的训练和测试，提升语音识别准确率和会话准确率。</p> <p>2.支持创建不同业务场景的知识，并进行知识分类管理，未机器人赋予知识并进行管理；</p> <p>3.系统支持新建或克隆对话流程。流程支持对接，包括小程序、pc 端等渠道。对话流程支持通过组件库进行拖拽式可视化流程编辑。</p> <p>4.系统支持对任意时间段内客户提问和留言数据的挖掘，包括 pc 端和小程序端，支持对提问的自动聚类分析。</p> <p>5.支持对 BOT 知识数据变化情况进行监控，使用语义回流技术优化知识库。BOT 数据监控：数据监控用于查看意图和词典全库的操作日志概况；语义回流：机器人 BOT 服务过程中，会有一些拒识及拒识引导的信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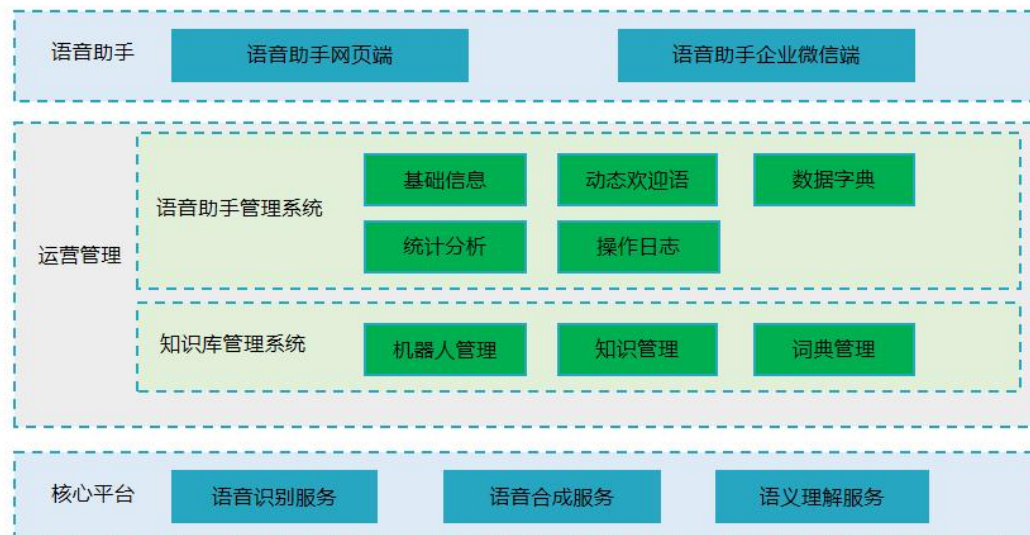
6	语音助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语音助手网页端、语音助手管理系统。 2. ▲语音助手支持微信小程序端和网页端支持教学相关信息语音查询等操作。 3. 语音助手管理系统支持基础信息管理、动态欢迎语管理、操作日志、接口管理配置等相关操作。 4. 支持语音助手系统虚拟形象。
7	定制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语音助手系统支持按照用户、时间查询课程表，实现语音播报查询的课程表信息，展示课表页面；（提供证明材料） 2.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按照用户、时间查询成绩，语音播报查询的成绩信息，页面展示查询到的程序信息； 3.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按照用户、时间查询待办信息，语音播报查询的待办信息； 4.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查询新生入校信息，引导新生住宿及语音交互； 5.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播报最新新闻资讯； 6.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查询已办事项流程进度； 7.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查询黄页； 8.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按照日期语音查询会议日程； 9.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查询毕业条件缺项； 10.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查询缴费信息及待缴费事项； 11.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查询退费信息，实现查询退费项及退费结果； 12.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查询最新社团活动（说明：TOPN 的社团活动）； 13.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查询应用名称并推送应用链接； 14. 实现语音助手系统语音报修，语音识别信息后推送报修流程； 15. 实现根据客户的告警机制，在企业微信端和网页端上显示告警消息提醒； 16. 实现识别或者合成引擎超授权后添加排队等待机制，超过 5s 等待期后未识别或者合成，直接从队列中删除，并通知用户。等待时间可配置。
8	FIFO 口语训练 APP 与语音助手微信企业号的整合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FIFO 口语训练 app 与学校数据中台学生基本信息的同步接口 2. 完成语音助手企业微信端唤起 FIFO 口语训练 app，并实现 app 的统一身份认证。

三、技术方案要求

3.1 系统架构要求

本次“机电小智”AI助手项目建设总体架构满足如下：

语音助手系统架构



“机电小智”需满足语音助手系统、运营管理系统、核心能力平台三部分功能：

1、语音助手系统：支持采集师生语音输入进行识别和语义解析，根据语义解析结果执行指令，通过文字转语音功能将结果指令进行语音播报显示答案。语音助手系统支持网页端、微信小程序端两种应用端展示。

2、运营管理包括语音助手管理系统和知识库管理系统两部分：

（1）语音助手管理系统可提供基础信息管理、动态欢迎语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查询、操作日志查询功能。

（2）知识库管理系统可提供机器人新增配置知识、知识分类管理及添加、词典管理、机器人对话设计功能。

3、核心能力平台包括：语音识别引擎、语音合成引擎、语义理解引擎。

（1）语音识别服务：实现语音识别功能，识别师生说话内容并转写为文本，将识别文本提供后续流程进行语义理解和指令解析。

（2）语音合成服务：将文本信息转化为语音数据，为语音助手平台提供演示讲解录音合成，以及语音助手用户交互后反馈内容的合成与播报。

（3）语义理解服务：实现自然语言理解功能，理解用户说话内容并解析为对应指令，以控制设备显示及操作。支持语音助手知识问答、多轮对话等知识配置，让系统理解具体业务场景下的用户问法，从而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解析用户发出的指令。

3.2. 语音助手系统

3.2.1 系统要求

“机电小智”ai 助手系统可基于智能语音技术能力,实现用户以自然语言交互方式,对教学网站、教务信息通过语音进行信息查询,面向全校师生提供智能语音问答,缩短师生在日常信息查询过程中的查询流程时间。

3.2.2. 语音助手微信小程序端

完成与学校企业微信的整合挂接统一身份认证,支持学校教师、学生通过在“机电小智” AI 助手微信小程序中实现注册/登录、身份认证等功能,同时可通过小程序端实现语音交互,进行教务信息数据查询。

3.2.2.1 登录/注册

本次需求建设基于学校内网环境使用,“机电小智”语音助手需要进行本地化部署,考虑到数据安全性,用户在进入语音助手时要进行用户注册、登录操作。

3.2.2.2 身份认证

在系统业务流程中,用户的角色定义有学生、教师两种角色身份,两种角色在业务流程中功能属性不同,在数据层面需要进行相应数据隔离,对两种角色做一定程度上的数据隔离。

系统满足基于用户信息,实现语音助手智能语音播报用户相关问题答案,用户在小程序的使用中需要进行身份认证,用户身份认证可基于学号与校内系统验证进行。

3.2.2.3 语音交互

在微信小程序端中,支持打开语音助手界面后,用户可进行语音交互,语音助手可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语音识别,将对应短音频识别为文字信息;同时可将查询结果转换成自然流畅的语音进行播报,支持调节语速、语调、音量等功能。

语音助手支持进行用户意图理解,可根据用户当前登录小程序的身份信息,提供基于用户身份信息的答案进行语音播报及答案的查看(支持富媒体答案的查看);微信小程序端语音助手可与校内信息系统耦合,以满足不同用户(学生、教师)需求。在小程序中,当语音助手提供服务时,会结合当前用户的信息,反馈基于当前用户的答案内容。

例如:基于学生信息(年级、班级、学年等信息),可以通过语音查询课表、成绩等,语音助手关键信息可支持语音播报答案,并提供答案的查看(支持富媒体答案的查看),让学生更快捷的查询到相关信息。

3.2.3 语音助手网页端

支持用户在教学网站打开语音助手，可在网站右侧对话框中与“机电小智”机器人进行对话，对话内容支持采集用户语音输入，通知智能判断用户意图，匹配对应结果，支持将结果通过语音方式播报反馈给用户。

3.2.3.1 智能问答

支持学生、教师自助进行门户信息查询。用户通过自然语言与“机电小智”语音助手进行交互，或输入文本需求，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和理解用户意图，智能引导用户查到问题匹配答案，获得所需的信息和服务。

3.3. 语音助手管理系统

提供语音助手管理系统，支持基础信息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动态欢迎语管理，操作日志，统计分析，为系统配置项建立基本的管理框架。

3.3.1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可以展示语音助手用户信息，可对用户进行角色配置、启用、禁用、删除等管理操作。

管理平台可对角色权限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等。

管理平台可对组织机构进行管理，包括校系信息、班级信息等。

3.3.2. 动态欢迎语管理

“机电小智”语音助手页面中配置动态欢迎语，包括动态欢迎语的文字，展现形式，字体颜色，展示时间等属性。

3.3.3. 操作日志

管理平台支持记录和展示用户使用语音助手的登录和操作，以便管理员在有需要对用户的操作记录进行审计，保障系统的使用安全。

3.3.4. 统计分析

“机电小智”语音助手应具备系统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

(1) 记录和展示用户使用语音助手的情况，分析语音助手系统的用户数量、月活量，热门应用模块等，为后期“机电小智”语音助手改进和完善提供分析依据。

(2) 记录和展示用户使用语音助手进行交互过程中比较关注但没有答案的问题，可按提问次数进行关注度的排序，对于用户普遍关注但没有答案的问题，管理员可以考虑统一地编制审核和发布到知识库，以便完善语音助手的知识。

(3) 记录和展示用户使用语音助手进行各种交互时的关键热词，包括搜索关键词，

热词等，可供管理员分析用户的关注热点，掌握舆情，以便会同决策层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消息，引导用户。

3.4. 系统接口

语音助手需要支持用户对部分业务知识的查询，因此语音助手需要与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内容，语音助手需要对接的系统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教学网站：为使得用户能更便捷地获取发布在教学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语音助手需要对接教学网站，使用户可以使用语音助手，通过便捷的语音交互的方式获取网站内容。

(2) 教务系统：为使得用户可以通过语音助手查询个人的课表、课程、考试、成绩等内容，需要将语音助手与教务系统进行对接，使用户在语音助手登录通过身份验证之后，便捷地查询个人的课程信息。

(3) 数据中台：语音助手通过身份认证后，可以同步学校大数据分析的推荐或者学习路径规划的一些信息传达给学生，例如：根据我的情况，我应该补充学习哪些书籍或者哪些知识，或者应该下载哪些应用。

(4) 部分 B/S 架构的应用系统：支持用户通过语音助手打开常用的应用，例如使用语音命令“打开考试系统”，即自动跳转到考试系统的登录页，如果用户已经登录语音助手，则系统在跳转到考试系统时自动登录并展示首页。

3.5. 非功能性需求设计

3.5.1 系统整体设计

- 1、系统及硬件设备均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
- 2、本次建设软件系统提供统一标准 API 接口，便于方便系统统一对接。

3.5.2. 系统安全设计

1、网络安全

(1) 网络访问控制：采用防火墙、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等多层防御技术，保护网络边界面临的外部攻击；

(2) DDoS 攻击防御：依托云计算架构的高弹性和大冗余特点，实现稳定、精准 DDoS 防御和清洗服务。

基于优秀特征识别算法进行精确识别并清洗，有效抵御 SYN Flood、ICMP Flood 等常见的 DDoS 攻击；

通过模式识别、身份识别等多种分析方式，精确识别恶意访问者，并采用重认证、

访问控制等手段精准打击，有效抵御 CC 攻击；

部署多线带宽资源，充分保证业务可用和稳定，确保遭受 DDoS 攻击时用户业务访问速度不受影响；

实时监控网络流量，发现攻击立即清洗，秒级防护。

3、系统安全

(1) 主机安全镜像；

(2) 主机入侵防御系统，保护服务器免受恶意攻击。

(3) 防病毒，启用操作系统防火墙功能，安装专业杀毒软件。

4、应用安全

(1) Web 应用防火墙。集 WEB 防护、网页保护、负载均衡于一体的 WEB 整体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核心应用与业务持续稳定的运行。

(2) 网站安全漏洞检测。发现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时应及时评估影响，尽快采取措施并开发、加载补丁。补丁加载之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尽可能一致，严禁未经测试直接在生产系统上加载补丁。补丁加载之前应对系统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3) 应用系统要设计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敏感数据加密、抗抵赖和日志审计等安全功能，符合数据中心的整体技术架构。

(4) 应用系统对系统用户进行权限“权限分离”，分不同用户配相应的操作权限。各类系统用户只能进行职责权限下的操作，不得越权访问；用户在每个系统中只能拥有一个账户，以便将用户与其操作联系起来，使用户对其操作负责；为应用系统用户分配的权限应以满足其所在岗位最低工作要求为准。

(5) 应做好应用变更管理工作，包括系统部署、升级、迁移等工作，如新增系统功能、修改系统数据库、升级产品版本、修改应用程序软件包和迁移应用系统等。

(6) 应用系统变更应有完善的变更割接方案，包括变更内容描述、系统架构/功能变化情况、数据迁移方案、变更步骤和割接计划、变更影响和风险分析、变更回退方案和计划，例行维护和监控内容变化等。对系统部署、升级、迁移等重大变更，必需召集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变更评估机构，对变更割接方案进行这些评估，保证变更步骤和割接计划、变更影响和风险分析、变更回退方案和计划切实有效。

(7) 应用系统变更前应进行配置项和数据的备份，以便失败后可恢复原有系统版本和数据文件。变更执行时，系统管理员应全程跟踪，及时判断风险，下达执行回退方案

的指令；运行人员需全程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以确保变更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应用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所有变更都应记入运行日志。

(8) 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避免因频繁的版本变更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系统变更应严格按照变更窗口进行，变更的时间间隔应不低于一个月。

(9) 安全加固。在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要通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和应用代码审计等服务对系统进行安全分析，降低系统自身的脆弱性，提升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同时在出现异常问题和事件时，能够通过应急响应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

5、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贯穿数据整个生命周期，其安全问题涉及数据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过程。对企业而言所有的数据在其生命周期中都应当被有效地管理，通过必要控制手段清晰地界定避免内部非授权的访问，并指定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删除策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数据安全的内容可以简化为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其中包括数据本身的安全，即利用现代密码技术对数据进行主动保护，如数据保密、保证数据完整性等等。同时还包括数据防护的安全，即利用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保护，如磁盘阵列、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等。

(1) 安全审计

数据安全审计，是对每个用户在计算机系统上的操作做一个完整的记录，以备用户违反安全规则的事件发生后，有效地追查责任。安全审计需要对关键性数据的操作访问进行详细的记录，并支持违规事件的告警通知等服务。

(2) 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是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的必要手段。访问控制通过限制访问主体（或称为发起者，是一个主动的实体，如用户，进程，服务等）对访问客体（需要保护的资源，如文件，系统等）访问权限的方法，是资源在合理范围内使用。

(3) 数据加密

加密是一个过程，使数据只对正确的接收者可读，其他用户看到的是杂乱无序的数据。只能使用相应的密钥解密之后才能显示出数据本来内容。以此达到保护数据不被非法人窃取、阅读的目的。

(4) 数据迁移

一方面不再频繁访问的历史数据占据了大量的存储空间，影响系统的响应时间和性能，无形中增加企业成本。另一方面，这些数据对企业仍具有价值甚至是宝贵资产，同时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需要企业存储关键数据。由于企业应用场景不同，数据迁移归档策略也不相同。

(5) 数据销毁

规范用户数据使用周期及保存周期，在数据到期后采取安全措施销毁用户信息数据。数据销毁可通过专业的数据擦除工具，也可以通过加密手段。

(6) 数据备份恢复

为了很好地保护企业的重要数据，除了做好在线数据的存储管理外，还应该有一个良好的数据备份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备份类型的选择（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分备份）、备份窗口选择、确定存储介质保存时间、计算所需存储介质数量、备份介质的管理等等。

重要数据应采用数据隔离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区域的安全性、访问的严格控制和数据的严格使用。关键和重要业务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管理数据要采用加密存储的方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数据存储要建立符合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服务级别的备份恢复机制，确保数据能够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恢复。

(7) 数据库防火墙

提供 SQL 注入攻击检测、SQL 权限提升溢出攻击检测、SQL 资源耗尽攻击检测、数据库口令暴力破解检测和阻断、数据库审计等多种防护功能。

3.5.3 系统性能

系统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1、数据处理能力：

(1) 支持并发进线量不低于 50；

(2) 支持并行操作的用户数不低于 50；

(3) 前端页面浏览访问 ≤ 2 秒，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响应反馈速度 ≤ 5 秒，一般控制在 2 秒内；

(4) 一般操作业务类系统中的简单查询 ≤ 3 秒，数据统计分析类应用一般查询及统计 ≤ 20 秒，智能辅助类功能响应 ≤ 5 秒。

(5) 用户电话答复对话响应时长 ≤ 1 秒；

(6) 语言流畅度达到一般正常人说话水平;

(7) 正常情况下服务器压力 $\text{load} \leq 1$ 。

2、可靠性:

(1) 系统应具备极强的可靠性, 保证该系统稳定、有效、安全的运行。

(2) 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 系统关键软件、硬件应有一定的备份措施, 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系统具有软件、硬件故障在线恢复的能力。

系统支持对关键模块部分进行集群部署, 保障负载均衡, 避免单点负载过高, 同时可以保障应用和数据的冗余配置, 保障服务稳定和数据安全。

3.5.4. 并发可扩展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能够适应系统容量的扩大和业务功能的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平台、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等。

系统应采用微服务架构, 支持各类系统组件按需横向扩展, 如存储扩容、计算增强等。

对于核心能力引擎使用量不断增加或者业务范围不断增加的情况下, 通过增加超并发排队机制, 当用户数突破当前并发瓶颈时, 提供排队等待提示。其次可以通过增加核心能力服务及设备的方式, 扩充集群, 快速进行性能的扩展。支持基于现有并发基础上, 进行并发路数扩容。扩容方案支持如下:

1、单机扩容

在单机服务器允许的范围内, 通过授权并发路数变更, 进行并发量扩容。

2、横向扩容

并发量需求超过单机服务器范围的情况下, 支持通过新增服务器的方式进行并发量扩容和新增授权。对新增的服务器进行授权后, 部署同样的语音能力服务, 保障服务的一致性。

3.5.5. 语言识别率

系统识别语言准确率要求: 普通话: 识别率 $\geq 85\%$, 轻微不标准普通话识别率 $\geq 80\%$ 。

3.5.6. 高可用高稳定性

系统应具备 24*7*365 不间断服务运营能力。

1、系统可用性超过 99.9%;

2、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30 分钟, 功能模块可做到热切换, 支持故障自检测和自恢复;

3、主备倒用时间<60 分钟，数据库倒换时间小于 60 分钟，应用切换为实时切换；

4、服务平台设备具有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主处理器，主存，中央处理设备，电源和管理接口等系统主要部件应具有热备份冗余，关键设备采用集群、负载均衡、分布式多处理机结构，语音引擎模块、服务模块、数据存储模块冗余度为 1+1；

5、设备的网络连接模块采用 WI-FI 双频模式，网络链路采用两路冗余备份；网络连接模块应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设备的关键性服务器采用高可用性方案。系统应冗余配置，保证系统无单一故障点，发生故障后能够快速切换，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7、应用部分采用集群部署，保证冗余和热切换，数据和文件存储采用 1+1 备份，支持多地备份与同步（并且支持云（如：阿里云（主）腾讯云（备）），恢复的数据可保持其完整性和一致性；系统优化部署、运维部署时，不影响生产服务器正常运行，数据恢复和备份不影响服务器正常运行。

8、设备支持热插拔功能，且平台能够通过快速硬件及软件系统的分布式扩容、宽带扩容平稳支撑系统使用量及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不会出现系统崩溃宕机的情况。

9、在运维期内应满足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诊断，及时返现问题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保持学校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最长 9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施完成投入试运行，连续稳定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本项目未按实施进度要求时间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逾期最高可扣除合同金额 30%的款项。逾期超过 3 个月未按期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赔偿甲方项目相关一切损失。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进度计划，详细阐述项目过程中主要里程碑节点、时间计划安排。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详细阐述项目过程中主要阶段的人员计划安排。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实施，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至少有 2 个项目成员（1 名项目经理，1 名实施工程师）入驻学校指定的项目实施场地，其他人员根据学校的要求分阶段全部或部分入驻项目实施现场，否则学校有

权力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责任。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供应商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人员安排计划（附人员的项目从业经历），明确岗位职责，并按计划实施。

（三）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系统初步验收之前系统部署开始到试运行结束，成交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试运行结束后到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 7×24 小时响应系统的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等，如遇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软件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工作，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7 天。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单位领导、普通用户（普通用户培训可采用线上或视频方式开展）。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参与项目实战等。

3、项目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②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③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基本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④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⑤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成交供应商在初验前 10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执行。

（2）系统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软件开发商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买方正常工作。所有试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3）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

投标供应商应在系统正式运转后对整个系统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质保不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主要包括：所有系统及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并根据相关政策的改变对现有系统调整。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1) 数据集中处理期间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
- 3) 所有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日常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若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若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硬件服务器问题除外）。
- 4)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质保期后续的服务内容及价格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另行协商确定。

6) 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尽培训义务，质保期内对采购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a) 成交供应商需在系统上线前向采购人提供培训计划。

(b) 培训讲师必须是承担本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

(c) 培训时间不少于七天，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

(d)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培训以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应用软件。

7)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阶段款 20%待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3. 余款 60%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机电小智 AI 助手系统 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___月___日进行的常投竞磋采 20220___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03-机电小智 AI 助手系统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03-机电小智 AI 助手系统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备注
1	语音识别引擎套件	不低于 50 路并发。		1	套		
2	语音合成引擎套件	不低于 50 路并发		1	套		
3	语义理解引擎套件	不低于 50 路并发		1	套		
4	知识库系统			1	套		
5	语音助手系统			1	套		
6	定制服务			1	套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最长 9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施完成投入试运行，连续稳定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本项目未按实施进度要求时间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逾期最

高可扣除合同金额 30%的款项。逾期超过 3 个月未按期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赔偿甲方项目相关一切损失。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包含项目进度计划，详细阐述项目过程中主要里程碑节点、时间计划安排。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详细阐述项目过程中主要阶段的人员计划安排。

2.4.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中标方应建立专门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必须至少有 2 个项目成员（1 名项目经理，1 名实施工程师）入驻学校指定的项目实施场地，其他人员根据学校的要求分阶段全部或部分入驻项目实施现场，否则学校有权力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责任。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供应商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人员安排计划（附人员的项目从业经历），明确岗位职责，并按计划实施。

2.5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2.5.1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 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系统初步验收之前系统部署开始到试运行结束，成交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试运行结束后到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 7×24 小时响应系统的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等，如遇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 软件培训要求

响应人须承诺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工作，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7 天。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单位领导、普通用户（普通用户培训可采用线上或视频方式开展）。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参与项目实战等。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

四、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小智”AI 助手系统项目和_____2020_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年。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 数据集中处理期间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3) 所有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日常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若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若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硬件服务器问题除外）。4)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 平台引擎大版本迭代，免费升级。

质保期后续支持免费修复缺陷及漏洞修复。

1. 验收时间和地点：

2. 验收方法：

2.5.2项目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②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③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基本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④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⑤完

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成交供应商在初验前 10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执行。

由采购单位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2、系统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软件开发商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买方正常工作。所有试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3、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3. 服务验收表

详见附件一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并经

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阶段款 20%待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3) 余款 60%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约定如下：_____；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3.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